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學院教師年資晉薪評定原則

112.01.04 111 學年度第 5 次光電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一、為辦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光電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年資晉薪認定基準及評定程序，依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要點(以下簡稱晉薪要點)訂定本院教師年資晉薪評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依本校晉薪要點第二點規定，本院應就編制內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以下簡稱教師)服務滿一學年(係指自每年八月起任教至翌年七月止)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予以評定。

本院教師晉薪評定程序依每年人事室提供之教師清冊辦理評定作業，經教師原屬系級單位推薦，並經本院教師晉薪評定委員會審議後，將評定名冊送人事室彙整，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備查或審議。

本院教師晉薪評定委員會，由光電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 三、教師具本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者，提送校教評會備查；另依同點同項第十款評定不通過者，應敘明具體理由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本院教師符合下列任一晉薪基準即評定為成績優良。評定通過者，經校教評會備查後，自次學年度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 (一)通過本校教師評估者。
 - (二)尚未執行評估之本院新進教師，於辦理晉薪前二年曾發表至少一篇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優質期刊或會議論文，或前一年主持計畫經費至少新台幣六十萬元，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原屬系級單位及本院教師晉薪評定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 四、教師於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次學年度不予晉薪：
 - (一)已支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者。
 - (二)學年度中因改聘、升等或採計職前年資，而改支較高本薪(年功薪)者。
 - (三)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改敘生效日起至學年度終了未滿一學年者。
 - (四)至本校任職年資未滿一學年者。
 - (五)限期升等未通過期間者。
 - (六)申請事假、病假、延長病假合計達三十日以上者。
 - (七)留職停薪達一個月以上者。
 - (八)依本校章則辦理教師評鑑(估)未通過者。
 - (九)違反本校聘約、相關法令規定或其他重大過失，經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不予晉薪者。
 - (十)評定成績未達本原則第三點所定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

依前項第四款由其他公、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於學年度中轉任本校，到、離職日未中斷者，至學年終了服務滿一學年得併計年資辦理晉薪。

依前項第七款借調留職停薪期滿歸建，其借調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且年資未中斷者准予併計，於歸建後次學年度晉薪前申請，得按學年度補辦晉薪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止。

- 五、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及研究人員，除有特別規定外，比照本原則辦理年資晉薪。
- 六、教師對於年資晉薪之評定不服時，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年資晉薪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訴書，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七、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原則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